



--	--	--	--	--	--	--

備註：符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經濟弱勢市民墊付醫療費補助實施計畫之申請對象，請填寫申請人(補助對象)欄位，補助對象之資格審核及補助標準，仍以傷病患者本人所具資格為準。

## 申請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應備文件（鳳山區公所服務窗口：7422-111轉375）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醫療費用補助 <u>僅限列冊輔導之低收入戶（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三萬元以上部分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80%）可提起申請</u>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本市列冊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三、 <u>健保卡正面影本</u> 。 <input type="checkbox"/> 四、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 <input type="checkbox"/> 五、 <u>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u> （如有申請健保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者，須載明確有醫療之必要、使用自費品項之原因及入出院日期；入出院日期須與醫療費用收據一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經申請人書面同意向醫療院所查調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七、 <u>醫療院所之醫療費用明細及其收據正本</u> ；如申請人檢附繳費通知單，主管機關得將補助款項直接撥付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八、委託第三人辦理者，應檢附 <u>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 <input type="checkbox"/>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看護費用補助 <u>僅限列冊輔導之低收入戶成員（24小時補助1,200元，每年補助上限15萬元）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暨領有中老津貼或身障補助者（一個月累積達3萬或最近三個月累積達5萬</u>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申請表。【 <u>呼吸照護病房、隔離病房及各類型加護病房不予補助</u> 】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本市列冊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三、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須載明 <u>住院期間生活無法自理</u> ， <u>須聘僱專人看護及入出院日期</u> ；如有入住隔離或加護病房者，亦應載明入出之日期。），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經申請人書面同意向醫療院所查調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五、 <u>家屬無法看護之相關證明文件</u> 。 <input type="checkbox"/> 六、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u>須載明看護日期、時間、班別單價、總金額及看護比例</u> ， <u>請看護員本人簽名及蓋章</u> ， <u>並由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蓋職章證明</u> ）。

<p><u>元以上酌予補助-</u> <u>每日最高補助上限</u> <u>500元，每年補助</u> <u>上限6萬元) 可提</u> <u>起申請</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七、<u>看護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書影本</u>。【居家服務員及病房服務員非屬照顧服務員範疇】</p> <p><input type="checkbox"/> 八、委託第三人辦理者，應檢附<u>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p> <p><input type="checkbox"/>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	---